

高雄市政府第 71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出國）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蔡翹鴻代）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梁銘憲（高鎮遠代） 高閔琳（劉秀英代）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宋政季代） 歐劍君
（莊國鐘代） 黃瑞財（侯乃榕代） 蔡青芬
（陳明邦代） 賴美娥（陳百山代） 辛順明
（陳木村代） 賴立齡（翁耀臨代） 林勝賢
（詹淑惠代） 吳進興（劉俊杰代） 車世民
（張惠珍代） 盧雪紅（劉俊葳代） 王瑞麟
（蘇榮章代） 陳瑞勇（黃昀稔代） 楊明融
（陳基峰代）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鄭夙芳代）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曾玉華代） 蘇平福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浩祥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蔡怡甄代）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吳偉華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觀光局高局長閔琳、梓官區公所陳區長毓君、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黃區長瑞財、茄萣區公所蔡區長青芬、湖內區公所賴區長美娥、路竹區公所辛代理區長順明、阿蓮區公所賴區長立齡、田寮區公所林代理區長勝賢、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盧區長雪紅、大社區公所王區長瑞麟、仁武區公所陳區長瑞勇、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及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另有公務，分別由蔡副局長翹鴻、劉副局長秀英、宋主任秘書玫季、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陳主任秘書明邦、陳主任秘書百山、社會課陳課長木村、社會課翁課長耀臨、社會課詹課長淑惠、張主任秘書惠珍、劉主任秘書俊葳、經建課蘇課長榮章、黃主任秘書昀稅、陳主任秘書基峰、鄭主任秘書夙芳及曾主任秘書玉華代理；農業局梁代理局長銘憲公假出國，由高副局長鎮遠代理；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請假，由社會課劉課長俊杰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報告：

高雄市碳權/主軸計畫專案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 (一) 各局處如執行光電、能源管理系統等減量措施，建請於汰換耗能器具（如冰水主機等）前，務必進行效益評估及預留基線資料，俾利後續計算減量情形。
- (二) 各局處淨零主軸政策執行情形彙整說明。
- (三) 本局將安排各局處執行淨零相關業務之同仁，

至淨零學院進行培訓。

運發局侯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國家體育場演唱會碳盤查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與法律研究所范教授建得補充說明：

- (一) 感謝市長之邀請，今日特此向各位首長分享碳權計畫於高雄落地實作之經驗，並期待能透過碳權計畫等政策引進民間資金，藉由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協力合作使市府施政獲得綠色金融資源，各局處如有碳權計畫之構想，可洽環保局或本校聯繫，俾協助評估與各界資源進行合作，如環保局執行之電動車充電樁碳權申請計畫即屬成功案例。
- (二) 碳權 (carbon credit) 之意涵除透過方法論取得憑證外，各局處協助企業自主減碳，減少碳費與碳稅之支出成本，對於企業之效益亦相當於取得碳權，以本校協助中鋼評估導入燃料電池為例，透過燃料電池計畫可望減少大量碳費支出，亦同步增加申請碳權之空間，因此企業有高度意願配合減碳，進而加速地方產業轉型。
- (三) 為開啟高雄發展綠色金融，市府可透過碳權計畫、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等 3 項主要政策，藉由碳權計畫導入綠色金融實證，進而協助企業獲利並增加資產管理需求，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經發局刻正評估於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中導入綠色投資的可行性。

(四) 高雄市政府已創下全國政府單位發行綠色債券，並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捷運建設之首例，中鋼、中油、台電等企業亦有意參考前揭案例進行研議，足見高雄由公部門帶頭做起，引領企業跟進投入推行綠色債券，期能善加運用上述3項主要政策及綠色債券，營造高雄未來的優良環境與條件。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環保局報告及范教授之說明。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淨零減碳等永續觀念已為當前國際趨勢，尤其高雄碳排放結構超過8成來自工業，減碳壓力遠高於其他地方政府，透過多項改善環境之努力，本府於天下雜誌「2024 永續幸福城市大調查」環境面向成績榮獲六都第一，所以我們必須持續化壓力為助力，加速採取行動。如范教授所言，碳權計畫、綠色金融及資產管理等均環環相扣，倘能尋找企業、金融界、學界的合作，並串聯不同技術及資源，相信必對推動淨零政策助益良多。為循序漸進達成目標，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本府已有部分機關刻正進行碳權計畫，亦有成功取得碳權之案例，為讓各機關均瞭解碳權計畫之概念，進而實際執行，淨零學院已開設許多課程培訓市府文官，請各機關擇定專責人員，嘗試從簡易、小規模、具可行性之計畫著手，亦可與民間企業合作，建立淨零的實務經驗，未來施政更能清楚掌握碳預

算、減碳策略等觀念。例如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觀光局權管之風景區，可針對上開場域積極發想相關碳權計畫。另請環保局於2週後邀集各機關假淨零學院進行研討，並邀請范教授協助指導，本人亦將至現場瞭解各機關碳權計畫、碳盤查、碳足跡之執行情形。

2. 在此提醒各局處首長及區長，身為政策制定者，觀念需與時俱進，尤須具備淨零專業知能，如本市積極發展演唱會經濟，可進一步響應減碳政策，進行碳足跡、碳盤查等數據之蒐集及應用。另針對高雄國家體育場演唱會碳盤查計畫，請運發局於3個月內完成盤查並提供資料予本人，亦請環保局協助辦理。

四、捷運局王副局長正一報告：

捷運聯合開發專案報告。

捷運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捷運建設興建自籌款財源籌措規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捷運局報告。有關本市捷運聯合開發案，除能籌措財源達成財務平衡外，更具城市發展之潛效，請都發局與捷運局充分合作，強化捷運場站周邊之TOD檢討，並請捷運局加速所報各案推動進度，持續盤點可供開發之土地，如捷運後勁、青埔等站周邊尚有部分農地，可與台糖公司商議共同開發利用。另為均衡城鄉發

展，請都發局借鏡新竹科學園區周遭整體規劃方式，主動針對高雄城鄉交界與科學園區等地區，妥適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 (三) 為透過交通建設引導城市興建，並提供民間多元選擇，鼓勵共同參與城市發展，針對各捷運站周邊地區之建設案（如企業大樓、社會住宅等），請都發局及相關局處研議提供相關優惠措施與政策（如容積獎勵等），藉此從交通供給面帶動城市規劃，形成各捷運站鄰近地區整體發展與人流匯集（如臺北捷運即為典型成功案例），從而改變高雄的交通方式，未來將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城市發展主軸，翻轉市民運具使用習慣，朝減碳方向前進，並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各權管機關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環保公害陳情案件人員夜班津貼支給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需求，該用地費編列尚不足款計新臺幣1,740萬元，擬申請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375萬4,000元，擬提列114年度補助款291萬元及配合款84萬4,000元，合計新臺幣375萬4,0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週六（3月15日）起陸續有凱莉·米洛、GFRIEND、張學友等演唱會及高雄櫻花季、大港開唱等活動，請交通局、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亦請觀光局、經發局等機關積極行銷觀光景點遊程及商圈夜市（包含商圈夜市優惠券），持續活絡本市經濟效益。
- 二、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將於3月26日開議，並於3月27、28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備詢，請各位首長務必清楚掌握近期議員關切議題及權管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10時5分。